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行政總裁及 執行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作出行政總裁和執行總裁的變動如下：

1. 張方洪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執行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他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 潘玉堂先生已辭任執行總裁，並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他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為了讓張方洪先生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其他特別項目之工作上，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1）張方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已獲委任為執行總裁（「執行總裁」）；（2）潘玉堂先生（「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張方洪先生和潘玉堂先生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張方洪先生（「張先生」）

張方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48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成為行政總裁，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2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張先生將可收取年薪港幣1,560,000，根據購股權計劃分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之監管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玉堂先生（「潘先生」）**

潘玉堂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潘先生持有南京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曾服務於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總公司。潘先生現任國內雛菊機構董事局副主席、菊華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南京財經大學校友會副會長。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潘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潘先生先生將可收取年薪港幣1,560,000，根據購股權計劃分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13.51(2)(v)段而予以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此以外，有待公佈經審核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